



107 年 4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 有效活絡地方經濟, 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 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 並請同仁踴躍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本校107年4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3644號書函)
- 二、本(107)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星期二,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應放假一日, 請查照。(本校107年4月12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234號書函)
- 三、有關內政部107年「緣來愛是你」單身聯誼活動第7、8、9、10、16梯次訂於107年4月23日至5月2日受理報名, 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 請查照。(107年4月19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3975號書函辦理)
- 四、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與政治大學風保研究中心合辦「退休教育校園影音專案」活動(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公告)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 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 相關資訊請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
- 二、檢送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並追溯自107年01月01日起生效, 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請查照。(本校107年4月19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257號函)
- 三、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訂案經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及雲林縣政府107年3月19日府勞動二字第1073404805號函核備通過。(本校107年03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3094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任		副校長	沈金鐘	107.04.01	
到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廖介宏	107.03.16	
調任	國際事務處 國際文教行政組	助理員	陳盈縝	107.03.19	原任職國際處學術交流組助理員

調任	國際事務處 國際文教行政組	助理員	張書慈	107.03.19	原任職國際處學術交流 組助理員
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助理員	陳沛孜	107.03.26	公務員職代
到職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黃淑卿	107.04.19	
到職	主計室第二組	專案助理	葉錦樺	107.03.2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主計室第一組	專案助理	劉軍貽	107.03.2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飛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	游哲璋	107.04.11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人員
到職	飛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	黃裕盛	107.04.11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助理	林雅婷	107.04.16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訓練中心 技師	唐志斌	107.04.19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人員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 理師	張家華	107.03.20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工程 員	郭霖易	107.03.26	
到職	電算中心 DOC	研究組員	李佩芸	107.03.28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蔡宛婷	107.04.02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研究副工 程師	張凱璋	107.04.02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研究副工 程師	陳子鴻	107.04.02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工程 員	郭芳慈	107.04.02	
離職	主計室	主任	蔡素枝	107.3.28	調他機關
離職	總務處出納組	助理員	林佩君	107.03.26	公務員職代
離職	人事室	助理員	黃秀儀	107.04.16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專案助理	彭子于	107.04.0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計畫(USR)人員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專案助理	林姿佩	107.04.0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計畫(USR)人員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專案助理	蕭淑媛	107.04.0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計畫(USR)人員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施宣蔚	107.04.0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人員
離職	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專任研究員	謝家慶	107.04.01	

肆、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論文掛名共同作者與著作權法的關係為何？

A：著作權法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所謂共同作者，係指一起完成該論文的作者而言，若僅是實驗室主任、指導教授這些提供意見與討論的人，為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所不保護之範圍，尚不足以稱為共同作者。若是列名共同作者則對該論文享有著作權，並共同肩負相關法律責任。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究活動篇(五)

2. 如果在網路上抓圖片印製成明信片寄給朋友算侵權嗎?(沒有販售也沒有大量印製)

A：網路上的圖片多為他人之著作，利用時應取得他人的授權。將他人著作印製成明信片，將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但如您並未大量印製或販售，也未將該明信片提供公眾流通，則有主張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空間。

不過為避免爭議，建議您在網路上尋找他人明示合法授權的圖片(例如 CC0 授權的圖庫)來印製明信片，較無風險。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3. 印製中國各朝代的經典書籍會有侵權問題嗎？

A：「中國各朝代的經典書籍」雖然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語文著作，但由於該等書籍著作之年代相當久遠，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保護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而不受著作權保護，屬公共所有，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惟須注意的是，如果這些書籍經由出版社重新製版印行時，出版社有依著作權法第 79 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取得製版權登記者，出版社就其版面，自製版完成時享有 10 年的製版權，這段期間出版社對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故重製前仍應取得出版社(製版權人)同意。故於印製這些書籍前，建議先留意一下有無製版權問題，如果未取得製版權登記或自製版完成日已逾 10 年，即可自由利用，不會有製版權侵權的問題。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4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資安

<<社交工程演練宣導郵件>> 請勿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附件檔案或連結網址

1. 教育部每年會進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4 月及 9 月)，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演練對象，郵件主題分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類型，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或 word 附檔，當收件人開啟郵件或點閱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時，即留下紀錄。

2. 依教育部評量標準，本校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10%以下；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應低於6%以下，提醒各位同仁切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
3. 資安防護建議
 - (1)定期更新與修補系統漏洞與更新防毒軟體程式碼。
 - (2)關閉郵件預覽功能(設定方式請參閱[Outlook 資安防護設定教學](#))。
 - (3)切勿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附件檔案或連結網址。
 - (4)避免於網路上隨意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成為垃圾郵件的寄發對象。
 - (5)避免瀏覽來不明路的網站、下載檔案或執行程式，以免電腦中毒或成為駭客的跳板。
 - (6)建議每半年修改一次密碼(密碼長度建議文數字混合，8碼以上較佳，切勿設定常用密碼abc123、123456等或與帳號相同)。
4. 偽造郵件說明：
 - (1)電算中心不會主動詢問您的密碼，一般信箱提供者也不會主動詢問您的密碼，若是要求您回覆密碼的郵件，一定是釣魚信件，請立即刪除。
 - (2)因寄件者名稱可自行修改，容易偽造郵件，請提高警覺，切勿以email回覆任何帳號密碼、開啟來路不明的網站或連結，以免個人帳號遭到盜用。
 - (3)更多資安防護資訊、檔案設定密碼教學、網路測試教學、win8還原教學、office檔案轉成odf(open document format)格式教學等，請參閱「[電算中心網頁/資訊新知分享](#)」

三、個資

Uber 隱匿個資被駭外洩 多國啟動調查

昨日美國交通網路公司的叫車軟「Uber」驚爆5700萬名乘客與司機個人資料被盜，個資外洩的嚴重事件，Uber還付10萬元美金(同新台幣約302萬元)「封口費」隱瞞外界；此事揭發之後，數個國家政府已經展開對於Uber的調查。(路透)

昨日美國交通網路公司的叫車軟體「Uber」驚爆5700萬名乘客與司機個人資料被盜，個資外洩的嚴重事件，Uber還付10萬元美金(同新台幣約302萬元)「封口費」隱瞞外界；此事揭發之後，數個國家政府已經展開對於Uber的調查。

根據《路透》報導，Uber所佔據最大的2個市場—英國與美國相關單位，以及澳洲、菲律賓等國家昨日表示，將會調查Uber資料被駭事件的後續相關議題。

綜合媒體報導，美國參議院議員Richard Blumenthal在推特上表示，應舉行美國國會聽證，並強烈要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介入調查關於Uber公司違法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也對此做出回應，發言人表示，「我們已經在密切注意且審慎對待此項Uber違法事件。」

美國眾議院議員Frank Pallone指出，「如果Uber真的有隱匿資訊被駭的事件，那麼Uber處理方式是有問題的，必須進一步調查。」；美國至少有4個州的檢察長表示，已就Uber違法事件展開調查，包括康乃狄克、伊利諾、麻薩諸塞與紐約。

英國法律針對隱匿個資被駭有處以罰則，最高可罰英鎊50萬元(約新台幣2120萬元)。英國通訊委員辦公室副主任James Dipple-Johnstone提到，「Uber交通網路公司故意地違規法律與隱匿民眾將會可能有更高額的罰金。」

來源出處：自由時報Liberty Times Net.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262107>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四、生活常識

今年報稅注意 六大不同搶先看

今年報稅和去年有什麼不同？答案是六個不同。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與 105 年度相比有六個不同，一、調高免稅額；二、調高課稅級距金額；三、調高退職所得課稅門檻；四、基本生活費不課稅；五、增加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六、公益出租人每屋每月享 1 萬元免稅額度。

106 年綜合所得稅改變項目		內容	說明
一、調高免稅額	一般	88,000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 3%
	年滿 70 歲、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撫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32,000	
二、調高課稅級距	稅率	課稅級距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10,310,000	
三、調高退職所得課稅門檻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者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同上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四、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166,00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五、增加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填具聲明事項表者，稅捐稽徵機關如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課之稅務案件，除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情事者外，僅得依補徵稅款加徵 15% 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為稅捐處罰。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規定。	
六、公益出租人	房屋所有權人出租房屋做公益使用或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每屋每月可享有最高 1 萬元租金免稅額度，再檢具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金所得；如未能檢具確實證據者，可依收入之 60% 計算	依據住宅法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第 23 條及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3 日令釋規定。	

KPMG 稅務部會計師游雅潔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申報方式等，與 105 年度相同。

而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規定，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果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採標準扣除額計算方式如下：

以納稅者一家六口，本人年薪 150 萬元、配偶、二名未成年子女及二位年滿 70 歲直系尊親屬為例，

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 16.6 萬元 x 6 人=99.6 萬元

免稅額 61.6 萬元 (8.8 萬元 x 4+13.2 萬元 x 2) +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92.4 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7.2 萬元，(99.6 萬元-92.4 萬元)

採列舉扣除額，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 16.6 萬元 x 6 人=99.6 萬元

免稅額 61.6 萬元+列舉扣除額 35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109.4 萬元，因基本生活費總額較高，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除了符合免辦結算申報標準，單身者所得總額 17.8 萬元以下或有配偶者所得總額 35.6 萬元以下或符合稅額試算標準已繳稅或回復者外，須辦理申報。

為了便利申報，國稅局都會提供民眾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所得資料的部分，主要為扣繳類所得，但我國綜合所得稅為自行申報制，故申報時，除查調到的所得資料外，應該留意有無遺漏的部分，另外應檢視有無應申報之個人基本所得額。

游雅潔提醒，除了所得資料的完整性外，也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保險為例，父親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乙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其子乙受領的保險給付，須納入乙的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與其他應稅所得合併計算基本稅額。

游雅潔強調，近年來國稅局陸續就 2006 年起投保之人壽、年金保險者，因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公司給付滿期金予受益人，卻因不知稅法規定，發生補稅處罰情形。

來源出處：<https://udn.com/news/story/11993/3077763>

自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自 107 年 4 月 27 日開放查調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告訊息>稅務新聞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8625984781114991519>)